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公開招標標件目錄

案號		C1141112-1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	份/頁	說明
1	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	1 份	請廠商務必於三用文件 1 式 1 份，中段之廠商投標欄填寫資料及投標總價，蓋用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件封，連同標件寄出，若得標，則契約即成立，不再另行簽約。
2	契約文件	一份	此文件為訂約附件，若有異議、疑義者，請於釋疑期限截止前提出，否則契約成立，廠商即應依約行事；本件蓋印後，置入標件封。
3	招標須知	一份	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
4	空白標價清單	一份	請依規定填寫蓋印，並報價置入標件封。
5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一張	本表應填寫廠商名稱，併資格證件影本等，置入標件封內。
6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一張	本表應填寫應填項目、蓋印後，置入標件封
7	授權書	一張	授權書請代表出席者於開標現場交本社相關人員並出示身分證件，勿置入標件封。
8	標件封套	一個	將填妥之標價清單、押標金及相關資格證件裝入標件封，密封，封面書名廠商名稱、電話、住址、投標類別、蓋印，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前 送達本社
注意事項：			
1	廠商投遞標件時請於標件信封上註明『領取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類採購案投標文件』及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資料，以資識別，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2	請依序將押標金、資格審查表（含資格證件影本）、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三用文件一份、契約文件一份、標單由上而下放入標件封內。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招標、投標及決標簽約三用文件

本文件為本社(以下簡稱本社)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社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社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社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社蓋章之日為簽約日。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單位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C1141112-1

二、招標單位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三、招標單位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四、招標單位聯絡人：黃圖強

電話：05-3621185 傳真：05-3620042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年貨食品乙批（如標價清單所列）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七、收受投標文件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如附廠商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招標單位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C1141112-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年貨食品乙批（如標價清單所列）
- 三、履約日期：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契約金額：如決標清單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契約條款

招標單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民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社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社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社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如有爭議，參照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四）契約文字：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五）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七）前項無效之部分，本社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八）契約正本二份，本社及廠商各執一份。

第二條（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年貨食品乙批**，各品項詳如標價清單及附件。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依各單項決標單價為計價基準，貨款依實際送貨且驗收合格數量按月結算一次，由本社撥款逕匯入各廠商銀行帳號支付，如銀行帳號變更，應檢附銀行存戶帳簿封面影本申請變更。

（二）物價指數調整：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不予調整契約價金。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或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收據。

- (三) 契約另有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公正單位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支付，得由廠商應付價金中扣除。
- (四)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原因消滅為止：
 -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遲延不履行者。
 - 3.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社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二) 契約價金於交貨後於月底結帳，並於次月前將契約價金逕匯入廠商銀行帳戶。
-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社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第七條（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應依本社每批訂單或通知供貨期限次日起 5 日內（工作天），將履約標的送至指定地點供貨，逾期以違約論。
- (三) 因天候影響致無法履約之時間，經本社核可者，得不計入履約期間。
- (四) 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社認可者，不在此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五)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

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六) 契約履約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廠商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得以書面向本社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1.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本社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5. 本社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本社自辦或本社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社認定者。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社提出書面報告。

(七)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社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社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社之上班日，但因故停止上班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本社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義務後，由本社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本社負責。
- (二)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本社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三) 本社或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五)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社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七) 廠商履約期間，若稱契約原標的不再製造或供應而停止出貨（所謂不再製造或供應係指製造商已倒閉或不再生產原標的為限），惟經本社訪查市面仍有販售且無停止供貨之實，經查證屬實，應接受本社罰以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予以終止該單項合約。

(八) 廠商履約期間，如原規格標的停產（所謂停產係指製造商已不再生產原規格標的為限）應以較優或同等品之標的，經函文證明經本社同意後供貨，不得以較劣規格之產品逕自供貨；違者，應接受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及終止該單項合約，同一廠商違反本款規定達3項以上者，處以停權2年以上之處分。

(九) 廠商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相關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件)進入戒護區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規定沒入該違禁品外，本社得依廠商違反規定情節為如下之論處：

1. 廠商履約人員進入監獄車輛檢查站時，如於安檢人員實施檢查前即主動出示違禁品(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除外)，未攜入戒護區者，不罰。如經安檢人員告知不應攜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後，再違反規定者，依本條第2款規定辦理。
2. 廠商履約人員進入監獄車輛檢查站時，如於安檢人員實施檢查後起出違禁品(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除外)，其尚未攜入戒護區者：第一次予書面警告並撤換履約人員；第二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第三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外，視情節得終止契約論處。
3. 廠商履約人員攜違禁品(含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進入監獄戒護區者：第一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第二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外，視情節得終止契約論處並移送法辦。
4. 乙方履約人員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或訊息者，視情節依前三款規定論處。

乙方或其指派、委託人員曾受本條違約議處者，乙方一律負連帶責任；如有再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均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從重論處。

前項所稱進入本監戒護區係指進入本監車檢站第二道門(即與戒護區緊鄰之門)內。

乙方履約人員攜帶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除依第一項各款論處，得終止合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法移送偵辦。

(十) 廠商應於履約供貨前檢附出廠證明、經銷證明或代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以供本社查驗。

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者，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2. 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 廠商交貨之貨品不得提供劣質品、過期品、走私品及仿冒品，經查獲有上開情形，本社即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並將疑涉有仿冒、偽造或走私之貨品送交相關單位檢驗，如發現有不法之情事或致人傷亡，致使本社或相關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除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外，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社並得將上開廠商列入不受歡迎

迎廠商，處以停權 2 年以上之處分。

- (十二) 前款受停權處分之廠商，於停權期間不得參與本社任何採購案之投標或為本社之供貨廠商。

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對履約品質依契約相關規範，嚴予控管，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本社對於履約標的之查驗，不解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本社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社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社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廠商應免費提供本社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履約標的於履約時經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社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五) 本案履約產品如經環境衛生署公告有害人體健康之事實，本社應予以停售，存貨予以退回，對於已販售之產品廠商應退回貨款；廠商所販售之食品如造成食用者身體之危害且經相關醫療院所確診屬實，廠商應負法律及賠償之責。

第十條（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每一單項**新臺幣叁仟元整**。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五日（工作天）內繳足。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
- (三)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分未履行者，本社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一部。
1.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定之情形，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未依本社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1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3.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1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起訴者。
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15.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依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其金額得抵付相當金額之逾期違約金。

(五)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酌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六)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銀行。
4.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十一條（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本社應依供貨批次分批驗收。
- (三) 廠商不得因本社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四) 廠商履約結果經本社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社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廠商不於前段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前揭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依本社每批訂單或通知供貨期限，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供貨，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三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一款扣抵方式，本社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若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 本社或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未能如期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政府或本社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本社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14. 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15.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16.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三條（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社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社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

(三)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製作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第十四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本社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社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本社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社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 本社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社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菜色或用具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社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本社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社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本社保有變更履約標的外觀樣式及顏色之權利。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之情形者。
 - 2. 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訂定等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有影響採購公正、公平之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
 -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三) 本社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

定繼續履約。

- (四)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社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發還履約保證金。
-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社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社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3. 有前目情形者，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本社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一年者，廠商得通知本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4. 第二目暫停執行，本社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5. 廠商不得對本社人員或受本社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6. 違反前款規定者，本社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六條（爭議處理）

- (一) 本社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本社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社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其他）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本社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精神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項次	品項名稱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3	其他依國家法令輸、販賣、陳列或持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4	酒類、酒精類製品
5	檳榔
6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7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
8	汽（柴）油
9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10	貴重物品（含鐘錶、智慧型手錶或眼鏡、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11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12	紋身器具
13	賭具
14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15	菸品
16	打火機或點火器
17	自製點菸工具
18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19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20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21	玻璃類製品
22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23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24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25	電池（含廢電池）
26	藥品
27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下列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二、本採購案適用民法、法務部相關函令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三、本案標的：年貨食品乙批，詳如標價清單。
- 四、本案採購契約：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五、本案受理廠商異議、疑義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電話：05-3621185 FAX：05-3620042。
- 六、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且均採單價分項決標。
- 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嘉義縣政府宣布本社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餘狀況均依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 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本監 2 樓禮堂。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標件領取：
 - (一)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於上班時間內至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本社親自領取**(檢附圖說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二)函索投標文件：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將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約 67 元郵票），並檢附圖說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函購（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信封上勾選註明『領取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投標文件』字樣以茲識別，逾時或未註明領取上開標單者，恕不受理。（函索投標文件者應自行計算標件投遞時程）。
 - (三)廠商得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上網下載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網址為：<https://www.cyp.moj.gov.tw>(電子佈告欄)
-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二、本社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臺幣。
- 十四、投標截止日期及收件地址：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送達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收發室（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本案截止日期非以郵戳為憑，上開期限為送達本社之期限。
-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一人為限；負責人未出席，代理出席者，應出示負責人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一人不得代理數家廠商出席，有前述情形者，依本須知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十六、**押標金金額：每一品項新臺幣叁仟元整**。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

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得標者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當日無息發還。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私人行號票據開立押標金者，以不合格標論。

※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投標截止日前預先至本社出納處繳納，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建請廠商開立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

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繳納押標金票券或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

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得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一家廠商投二標以上者（例如負責人相同等情形）。

(九)其他經本社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九、本案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每單項新臺幣叁仟元整（\$3,000）。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5 日（工作天）內繳足。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起一個月內，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二十三、本案採單價分項決標，廠商得擇一項或數項或全部品項投標。

二十四、決標原則：

(一)每大類之各單項標價以廠商標單上標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為得標廠商；最低標廠商有標價偏低情形，經本社斟酌評估確認廠商能保障履約品質後，由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決標予該廠商；如該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本社得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或廢標，次低標廠商有上列情形者，得依序決標予次次低標廠商或廢標。

(二)各單項廠商標價均高於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如仍高於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參與比、減價；本案比、減價均以三次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各單項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且未達比、減價次

數上限，均在底價以內得為決標對象時，逕由該等廠商比、減價，以減價後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次數已達規定上限時，抽籤決定之。

(四)分項決標部分各單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其標價超過底價，得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以三次為限。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社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五)參加比、減價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主持開標人員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者，本社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六)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二十五、本案付款辦法：廠商請款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由本社開立一個月期之支票支付。

二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

(二)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新設立尚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等。

二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標封均應勾選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投標文件」及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等，未依規定填寫者為不合格標，恕不受理。

二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例如自行影印本案之招標文件）。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者。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六)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一家廠商投二標或以上或不同廠商間異常關聯者（例如負責人相同、1 人代表數家廠商出席、1 人投遞數標等情形）

(七)其他經本社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不得為得標廠商外，並列入本社不歡迎廠商，得予停權 2 年以上之處分（自本社公告日起），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社採購案之投標、比、議價。

本案之招標文件廠商不得自行影印，違者，以不合格標論，本社並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案投標廠商如有影響採購公平、公開、公正或妨害、擾亂開標作業進行（如鬧場等行為）及其他違反規定之行為，本社得將該廠商列入不歡迎廠商，除不得為本案之得標廠商外，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 2 年以上之處分（自本社公告日起），停權期間不得參與本社任何採購案之投標或為本社之供貨廠商。

三十、本案投標廠商於開標會場如對本社或相關人員有侵權行為者，本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十一、得標廠商於履約供貨前應檢送各項履約標的之出廠證明及經銷證明或代理證明等文件供本社存查，未檢送者，以違約論。

※法務部調查局肅貪專線

電 話：02-29188888 02-29171111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嘉義縣調查站檢舉專線

電 話：05-3628888

檢舉信箱：朴子郵政 60000 信箱

※檢舉貪瀆專線：嘉義監獄政風室

電 話：05-3621869

地 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114 年 11 月 12 日

採購標的名稱	年貨食品乙批（詳如附件）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件名稱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務必填寫 押標金（共投標 項） （合計新臺幣 元整）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理 事 主 席 或 其 授 權 人 簽 章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此單請連同票券放入標件封內)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本公司參加 貴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繳交押標金票券如后，若得標，請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已當場領回，特立此據。

行庫機構 名稱、地址	
票 券 內 容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廠 商 印 鑑 負 責 人 印 鑑	
備 考	(開標未到場者，請於此敘明退還方式，再聯繫辦理。) ※請匯入 (行庫名稱： 帳戶： 帳號：) ※☐ 請寄回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參加 貴社 115 年度代辦收
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開標會議，並全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立書人（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2 日

※受委託人請於進入開標會場前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供本社確認。

郵遞區號

			-		
--	--	--	---	--	--

標案名稱：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年貨食品採購案，共計投標_____項—**請務必填寫**
(案號：C1141112-1)

投 標 廠 商：

地 址：

電 話：

FAX：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卅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廿九條規定)

T0： 611-42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收
外標封

注意事項：

1. 以郵遞投遞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上列地址。
2. 以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送達本社辦公室。
3. 請於列印後將本投標封面貼於自製信封上，並將封套依規定密封投寄。

※投標前請自行勾稽檢查以下投標文件是否齊全：

- | | |
|---|---------------------------------|
| ☐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
| ☐ 押標金(繳現金者請交至本社出納) | |
|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納稅證明文件 |
| ☐ 契約三用文件 | ☐ 標價清單 |
| ☐ 繳納、退還押標金 | |

※本表僅提醒投標廠商自主檢查用，若有漏列或不符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標封內文件為準。

收 件 場 所：一、專人送達本社收文。

二、郵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

開 標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9 時 00 分

收 件 時 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 件 人 簽 章：